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（以每次公布涉及品种和抽检实际涉及项目和标准为准，以下体例仅供参考）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、鲜蛋、水产品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（农业部公告235号）、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发布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附件：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烷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等11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久效磷、啶虫脒、甲基对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久效磷、杀扑磷、溴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等28个指标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4．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氯唑磷、敌敌畏、烯酰吗啉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久效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丙环唑、三唑醇、甲基对硫磷等22个指标。

5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残留量、磺胺类(总量)等10个指标。

6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3个指标。